

南投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額	備 考
縣長			一	
副縣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三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七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營養師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八	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合 計				五〇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。